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体系，方便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技术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以下简称《能力建设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失信行为记分办法》（以下简称《失信记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对全国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公开的信息开展相关抽查。

第三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填写基础信息，并上传相关基础材料。

鼓励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填写技术能力信息并动态更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基础信息和上传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技术能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承诺，并对本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符合性作出承诺。

第四条 编制单位应当填写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类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企业法人的出资情况、事业单位法人的举办单位、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

鼓励编制单位填写的技术能力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项目类别、是否属于重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时间及文号和编制主持人；

（二）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研究课题的承接时间、立项单位、主要研究内容、验收（鉴定）时间；

（三）承担制修订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名称、立项单位、立项时间、已发布的标准号；

（四）工作场所、具备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软件等情况。

填写时应当一并上传编制单位承诺书（附1）和法人相关材料。

第五条 编制单位提交信息和上传材料后，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编制单位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类型、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性等基础信息和技术能力信息，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第六条 编制单位基础信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

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更新相关信息：

（一）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二）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以及出资人中的法人出资人变更的；

（三）编制单位法人资格终止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还应当按本规定第四条上传变更后单位的相关材料；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还应当上传法人资格终止材料。

第七条 编制人员应当填写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及联系方式，并应当在信用平台选择所在的从业单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还应当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及取得时间。

鼓励编制人员填写的技术能力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历和所学专业；

（二）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项目类别、是否属于重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时间及文号和编制单位；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单位。

填写时应当一并上传编制人员承诺书（附 2）、在从业单位的全职工作情况材料、本人身份证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第八条 编制人员提交信息和上传材料后，信用平台建立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生成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并向社会公开编制人员填写的基础信息（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除外）以及技术能力信息，

并自动归集至其从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中予以公开。

第九条 编制人员基础信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更新相关信息:

- (一) 取得信用编号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
- (二) 从业单位发生变更或者法人资格终止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上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还应当上传在变更后单位的全职工作情况材料和原从业单位离职证明,或者原从业单位法人资格终止材料。

第十条 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查询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填写的全部信息和上传的材料,但不得将信用平台未公开信息和相关材料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在信用平台公开基础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以及上传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失信记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行为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不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可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编制单位法人资格终止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用平台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因有《失信记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中的失信行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惩戒期届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在符合规定后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平台保存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按照本规定第六

条、第九条更新信息前的相关信息，并自动形成变更记录。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法人相关材料是指下列材料之一：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和企业登记情况查询记录。出资人中含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还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资人中含有企业法人的，还包括该类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

（二）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法人资格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登记公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法人终止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全职工作情况材料是指下列材料之一：

（一）从业单位人事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的在本单位在编的情况说明；

（二）近3个月内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查询的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信息记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技术单位、从业单位和编制人员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类别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所称重点项目是指《能力建设指南》中的重点项目。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信用平台填写的基础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填写的信息与上传材料中的内容一致；在信用平台填写的技术能力信息真实准确；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编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_____单位全职工作，在信用平台填写的基础信息和上传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填写的信息与上传材料中的内容一致；在信用平台填写的技术能力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人(签字)：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从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